

服貿協議的木馬屠城條款： 開放第二類電信

林盈達教授

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

8-30-2013

華為與中興等中國網通設備 衍生的資安問題

- 設備檢測與機房稽核
-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→ 國安審查機制
- 美國與印度都透過國安審查機制杜絕
- 設備：No; 服務：Double No.

產品與服務供應鏈

- 製造業供應鏈
 - 投資→研發→生產→銷售→佈建→維護
- 服務業供應鏈
 - 投資→採購→佈建→維護
- 賣藥不成反開醫院
- 賣產品不成反開賣場

開放第二類電信 現代e化版的木馬屠城條款



第二類比第一類不重要？

- 第一類電信
 - 有實體電路之服務執照
 - 固接與行動電話公司都有
- 第二類電信
 - 無實體電路之服務執照
 - 跟第一類電信業者租線路之網路或語音服務業者
- 上網時間遠大於打電話！
- 上網通訊的重要性大於電話通訊！

直接經營、間接投資或網路外包？

- 直接經營
 - 易引起台灣用戶疑慮
- 間接投資
 - 取得董事席次與經營影響力
 - 在中國政府要求下調閱資料 → "紅色恐怖"
- 網路外包: 取得執照後隱身在後
 - 取得“外包”之網路機房業務
 - 直接掌控用戶通訊
 - 在中國政府要求下調閱資料 → "紅色恐怖"
- 中方已經露餡
 - 台灣開放“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之非一般民眾之特定用戶租用封閉網路”，而非一般業務
 - 捨棄直接面對用戶經營

中國執照利益vs.台灣用戶權益

- 為了取得中國電信網路執照，很可能在中國政府威脅利誘下：
 1. 允許中資間接投資取得董事席次與經營影響力
 - 此舉將讓中國投資者有影響力上下其手，替中國政府辦事
 2. 外包網路服務給取得台灣第二類電信執照之中國業者
 - 此時中國業者便掌握極大量台灣用戶之網路通訊，可在中國政府要求下調閱資料
 3. 直接在自己的網路通訊系統開後門給別人
 - 讓中國政府屬意的單位進出系統取得用戶通訊
- 初期只開放福建省之電信網路服務
 - 等將來台灣業者投資進入了想擴展到中國各省時，其威脅利誘的效果會更好

不用中資背景的服務就沒事？

- F公司有中資背景
 - 直接經營、間接投資或網路外包
 - 用沒中資背景的C公司
 - 但你通訊的對象若是用F公司?
 - 你就可被監控!
 - 但你不知道你通訊的對象是否用F公司!

國民黨官員與立委也會受害

- 紅色恐怖
- 中國政府最想監控對象
 - 政治人物、意見領袖、社會精英等
 - 不分藍綠官員與立委都會招殃
 - 國民黨全部的立委、官員及其家人
 - 中國政府可透過掌握敏感資訊要脅配合其意向施政
 - 國家與人民的木馬屠城災難